

花蓮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至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每日 9：00～16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花蓮考區試務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成績有疑義，應檢附以下資料並擇一方式向花蓮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。
- （一）電子郵件：請填妥花蓮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，將申請表、准考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）、成績通知單正本、匯款或轉帳收據拍照後寄至花蓮考區試務委員會信箱(group02@gms.hlgs.hlc.edu.tw)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複查申請」。
- （二）傳真：請填妥花蓮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，將申請表、准考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）、成績通知單正本、匯款或轉帳收據傳真至（03）8330251。
- （三）寄出電子郵件或傳真後半小時請來電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寄送成功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8321202 轉分機 120 或 122。
- 五、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。因應防疫規定，為減少考生或家長遠距離移動，繳費方式可選擇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轉帳繳費（手續費自付）或臨櫃匯款，匯入帳號：018036075361，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，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—花蓮女中 401 專戶。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請妥善保存。
- 六、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- （一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- （二）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- （三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「✓」。
- （四）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
- （五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（卷），非選擇題（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）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
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		收件編號：	
考試日期	11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 至 5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	准考證號碼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	
通知書寄送地址			
考試科目	欲複查科目請打「✓」	複查結果	
國文			
英語	閱讀		
	聽力		
數學			
社會			
自然			
寫作測驗			
複查結果處理	(粗框內申請者免填)	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